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文超

项 目 负 责 人: 关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美

填表人: 吴巧玉

建设单位: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15065626108

邮编: 262500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
鲁星路 959 号院内

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256361178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王府商业街
D 区 2928 号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四邻图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检测报告

4、排污许可

5、危废协议

6、承诺书

7、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 15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联系人	黄文超 15065626108		
调试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万泰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潍坊万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5)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7)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0)；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4〕130 号>对《潍				

	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4.11.21); (3)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81MAE09N9F4G001Q (2026.4.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 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text{NH}_3 \leq 1.5\text{mg/m}^3$、$\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20（无量纲）)；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 3、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石油类 15mg/L、总氮 10mg/L）。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租赁山东鲁星钢管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破碎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包含拆包机 2 台，光选机 4 台，破碎机 8 台，漂洗机 9 台，脱标机 4 台，转筛机 2 台，18m³ 热洗罐 6 个，高效离心脱水机 10 台，材质分选机 2 台，高速摩擦机 3 台，漂洗池 9 个，色选机 2 台，上料机 10 台，提升机 12 台，分拣平台 8 个，风选机 15 台，吹瓶机 6 台等）、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备用，在集中供热网供汽不足及供热单位检修期间运行提供蒸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3 万吨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的能力。

实际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投资 300 万元，租赁山东鲁星钢管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及办公室，占地面积 51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10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其中车间面积 5000 平方米，办公室 110 平方米，购置破碎生产线 1 条（包含拆包机 2 台，光选机 5 台，破碎机 5 台，漂洗机 11 台，脱标机 5 台，转筛机 2 台，8m³ 热洗罐 8 个，高效离心脱水机 11 台，材质分选机 4 台，高速摩擦机 3 台，漂洗池 11 个，色选机 6 台，抱夹车 1 台，输送带 24 条，绞龙 45 条，分拣平台 1 个，风选机 29 台，吹瓶机 9 台，振动筛 8 台，涡电流分选机 4 台，吨包器 4 台，打包机 2 台等设备），具备年产 15000 吨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的能力。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不新增劳动定员，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7200h)。

2、项目进度：

2024 年 10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4）13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6 年 4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排污首次申请。2026 年 4 月 22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首次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81MAE09N9F4G001Q。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委托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院内，东经 118.537752°，北纬 36.673529°；厂区西侧为鲁兴钢管厂区道路、北侧为鲁兴钢管生产车间、南侧为鲁兴钢管厂区道路、东侧为鲁兴钢管厂区空地。企业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环评期间厂距(m)	实际建设
1	青州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	南	80	与环评一致
2	东坝小学	西北	478	与环评一致
3	东坝村	西	231	与环评一致
4	文锦园	南	195	与环评一致
5	秀兰青州府	南	724	与环评一致
6	在建小区	南	528	与环评一致
7	鲁鸢美术馆	西南	502	与环评一致
8	青州圣维科技高级中学	西南	461	与环评一致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00m²，主要放置破碎生产线，用于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生产。	1 座，1 层，建筑面积 5000m²，建设 1 条破碎生产线，用于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生产。	1 条破碎生产线未建设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20 m²。	未建设	/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20 m²。	租赁鲁星钢管办公室，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10m²	根据实际建设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200 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200 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 PET 塑料片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200 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12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用水量 3904m ³ /a。	用水量 1971.4t/a	分期建设
	供热	冬季办公室采暖由空调供应。	冬季办公室采暖由空调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项目蒸汽热洗工序蒸汽由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蒸汽热洗工序蒸汽由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年用天然气 1.2 万 m ³ ，通过管道输送。	年用天然气 0 万 m ³	锅炉未建设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约 300 万 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用电量 158.9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分期建设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基础减震、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污水处理区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区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锅炉未建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由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由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三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t/a)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t/a)	备注
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	30000	15000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	名 称	环评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	备注
---	-----	------	--------	----

号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破碎生产线	/	2 条	/	1 条	分期建设
1.1	拆包机	/	4 台	/	2 台	分期建设
1.2	光选机	/	8 台	/	5 台	分期建设
1.3	破碎机（湿法）	0.27t/h	16 台	0.42t/h	5 台	分期建设
1.4	漂洗机	/	18 台	/	11 台	分期建设
1.5	脱标机	/	8 台	/	5 台	分期建设
1.6	转筛机	/	4 台	/	2 台	分期建设
1.7	热洗罐	18m ³	12 个	8m ³	8 个	分期建设
1.8	高效离心脱水机	/	20 台	/	11 台	分期建设
1.9	材质分选机	/	4 台	/	4 台	分期建设
1.10	高速摩擦机	/	6 台	/	3 台	分期建设
1.11	漂洗池	27m ³	18 个	24m ³	11 个	分期建设
1.12	色选机	/	4 台	/	6 台	分期建设
1.13	上料机	/	20 台	/	1 台	分期建设，改为抱夹车上料
1.14	提升机	/	24 台	/	69 条	分期建设，改为输送带 24 条，绞龙 45 条
1.15	分拣平台	/	16 个	/	1 个	分期建设
1.16	风选机	/	30 台	/	29 台	分期建设
1.17	吹瓶机	/	12 台	/	9 台	分期建设，将废塑料瓶借助风力吹入料仓
1.18	振动筛	/	/	/	8 台	新增 8 台
1.19	涡电流分选机	/	/	/	4 台	新增 4 台
1.20	吨包器	/	/	/	4 台	新增 4 台
1.21	打包机	/	/	/	2 台	新增 2 台
2	天然气锅炉	2t/h	1 台	/	0 台	未建设
3	废水处理设施	/	1 套	/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纯水制备设备	/	1 套	/	0 台	未建设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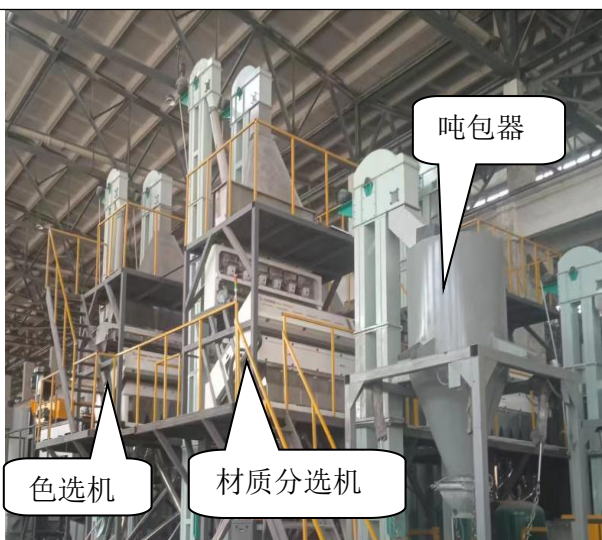
本次全部设备调整仅优化塑料分选清洗工艺、完善包装转运配套，核心产能瓶颈湿法破碎机总体处理能力未增加、生产线总条数由环评 2 条缩减为 1 条，项目生产规模、年加工量不发生提升；废水、废气、固废产生环节、产生总量均无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新增。



光选机



转筛机



色选机、材质分选机、吨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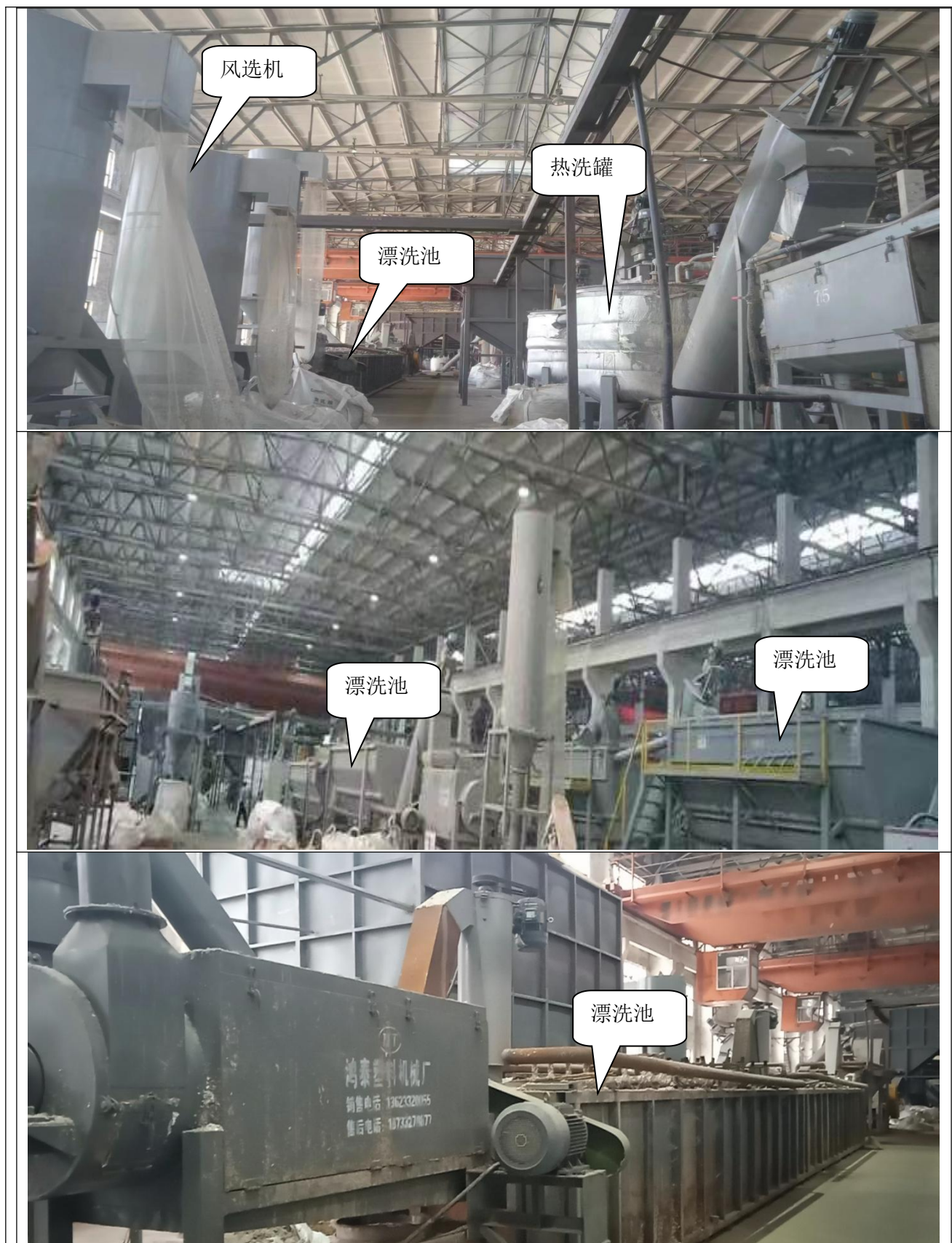
涡电流分选机



湿法破碎机



打包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26775t/a	15750t/a	分期建设，不使用含有油污和沾染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塑料桶
2	废塑料筐		4725t/a	0t/a	分期建设
3	片碱		20t/a	0t/a	为降低运行成本及运行风险，改用 PET 瓶片清洗剂，用于热洗工序
4	草酸		0.5t/a	0t/a	不再使用
5	PET 瓶片清洗剂		0t/a	10t/a	增加 10t/a
6	能源	蒸汽	480m ³ /a	240m ³ /a	分期建设
7		天然气	1.2 万 m ³ /a	0t/a	分期建设

PET 瓶片清洗剂主要成分：脂肪醇 C12-15 聚氧乙烯醚 $\geq 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 系列 $\geq 10\%$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leq 2.5\%$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geq 2.5\%$ 、水 $\leq 80\%$ ，不含有毒有害成分。

2.2.2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用排水主要为生活用排水和生产用排水。

1、生活用排水：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标准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通过市政管网，进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生产用排水

①破碎工序用水

项目破碎需湿法抑尘，该工序用水量为 225m³/a，全部损耗不外排。

②清洗脱水

项目清洗工序采用热洗和漂洗。

a、项目热洗工序设 8 个 8m³ 的热洗罐，热洗罐恒温 70℃，热源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热蒸汽，蒸汽由气态转为液态用于生产。热洗过程清洗剂浓度约为 2%，经计算，该工序新鲜补水量为 260m³/a。热洗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罐底残渣。

b、项目 1 个 24m³ 漂洗池用于一次漂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漂洗水需定期更换补水，补水量为 2200m³/a。该部分用水部分采用新鲜水，部分采用回用水。

c、项目 1 个 24m³ 漂洗池用于二次漂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漂洗水需定期更换补水，补水量分别为 1467m³/a。二次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一次清洗。

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较少，回用于漂洗工序。

项目废水：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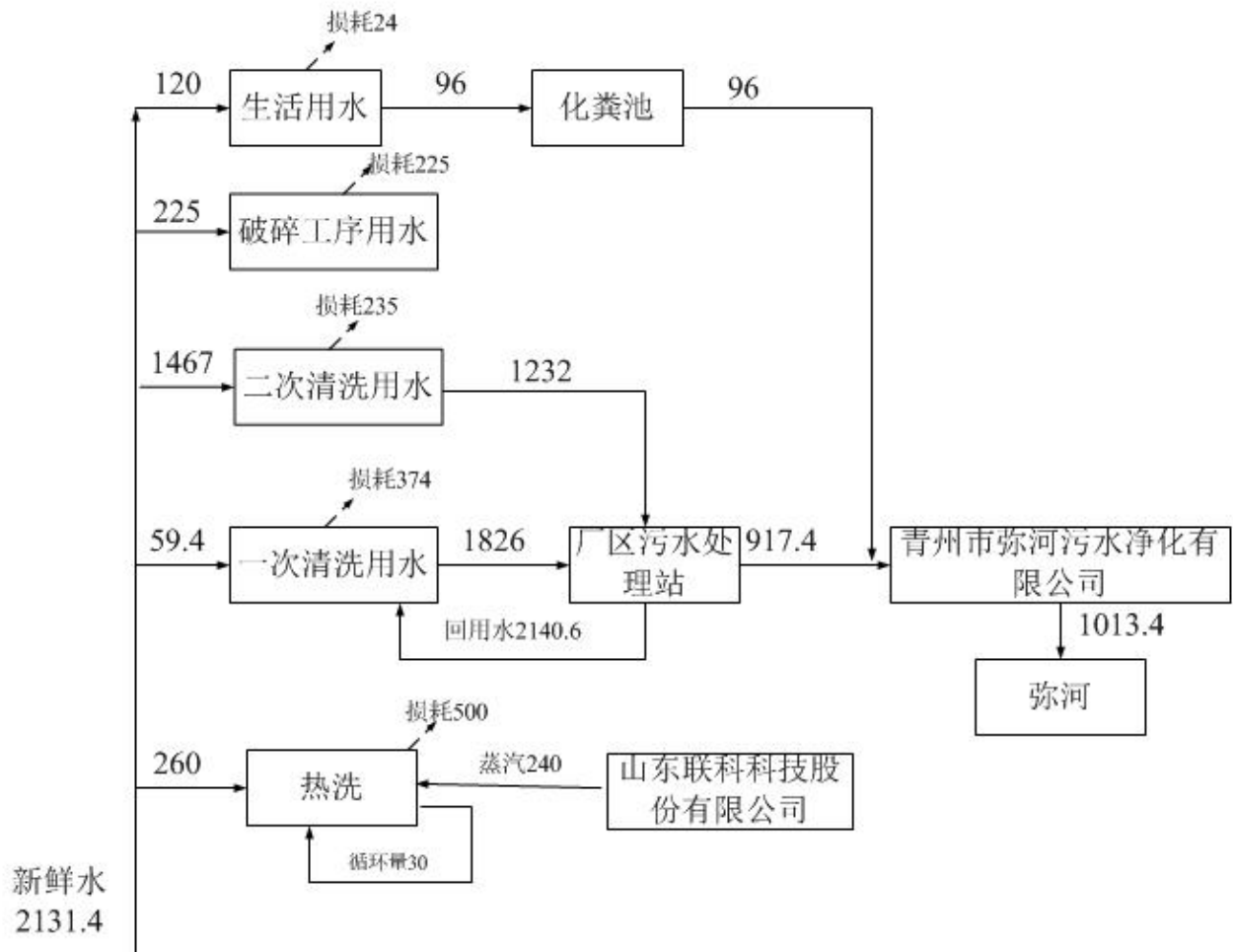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 PET 塑料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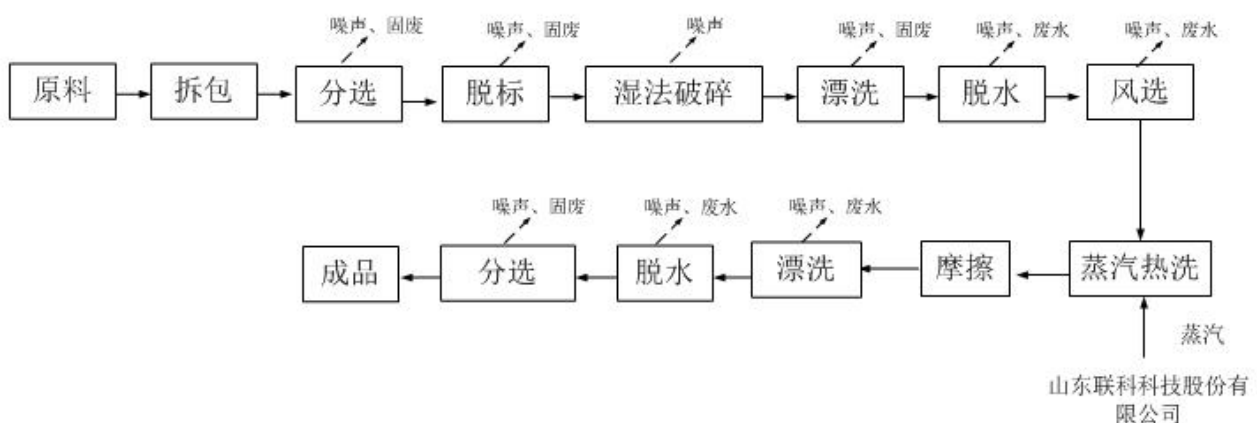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废旧塑料瓶经拆包操作后通过转筛进行筛选，分离出不合格品和合格品。合格品经过吹

瓶机吹入料仓备用；不合格品脱标处理后进入转筛进行二次筛选。杂色瓶及筛出不合格瓶则由人工送入吹瓶机进入料仓备用。质检线经拆包操作后通过转筛、光选机进行筛选后进入料仓备用。

料仓内塑料瓶，随后通过振动筛、光选机等设备二次分选处理后将不同颜色瓶子吹瓶机出入料仓备用。期间脱标机进行脱标处理，废商标、杂色瓶直接进行打包外售。

分选后瓶子根据不同的颜色分别进入处理线（分绿色瓶片破碎线、白色瓶片破碎线、蓝白绿破碎线）。

各生产线首先通过破碎（湿法）将瓶子破碎成片料，接着进行漂洗、风选后经热洗、摩擦、脱水、风选、磁选、色选、材质分选后成品经吨包器打包：

湿法破碎：预处理后塑料瓶经传送带传输至破碎机内，破碎机将原料破碎成直径 2~3cm 的碎片。破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漂洗、脱水：将破碎后塑料片随提升机传送至漂洗池中进行漂洗后经高效离心脱水机甩干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漂洗池中放置清水，通过漂洗机的桨叶不断搅拌对碎片进行漂洗。脱水产生的废水回用到漂洗工序。此工序产生脱水机噪声、漂洗废水、废塑料、废标签。

热洗：将 PET 碎片通过输送带进入集中料斗后通过提料机送入热洗罐进行清洗（温度为 70℃，热源是蒸气，介质为 PET 瓶片清洗剂），目的是去除平片的顽固污渍。项目清洗热源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气。

摩擦：塑料碎片经传送带传输至高速摩擦机内，进行高速摩擦，摩擦机密闭。此工序产生摩擦噪声、废渣。

磁选：塑料碎片经传送带传输至涡电流分选机，去除夹杂的金属屑，提高产品质量。

表 2.3-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以P计）	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石油类、pH值、悬浮物、总氮（以N计）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市政管网，由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	外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热洗、漂洗过程	废渣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	废润滑脂及废润滑脂通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存在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设备和产品产能	项目购置破碎生产线2条（每条生产线包含拆包机2台，光选机4台，破碎机8台，漂洗机9台，脱标机4台，转筛机2台，18m³热洗罐6个，高效离心脱水机10台，材质分选机2台，高速摩擦机3台，漂洗池9个，色选机2台，上料机10台，提升机12台，分拣平台8个，风选机15台，吹瓶机6台等）、2t/h天然气锅炉1台（备用，在集中供热网供汽不足及供热单位检修期间运行提供蒸气）等设备，项目具备年产3万吨再生PET塑料片专用料的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的1条生产线配置：拆包机2台，光选机5台，破碎机5台，漂洗机11台，脱标机5台，转筛机2台，8m³热洗罐8个，高效离心脱水机11台，材质分选机4台，高速摩擦机3台，漂洗池11个，色选机6台，抱夹车1台，输送带24条，绞龙45条，分拣平台1个，风选机29台，吹瓶机9台，振动筛8台，涡电流分选机4台，吨包器4台，打包机2台等设备，一期工程具备年产15000吨再生PET塑料片专用料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项目产品生产线瓶颈设备为湿法破碎机，环评设计单条生产线配置8台破碎机，单台处理能力0.27t/h/台，合计2.16t/h；实际生产线配置5台，单台处理能力0.42t/h/台，合计2.10t/h，一期工程生产规模基本未变。 生产线新增光选机、色选机、风选机、脱标机、涡电流分选机、漂洗机、脱水机、材质分选机、振动筛等未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建筑物	企业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20m²。	实际租赁鲁星钢管办公室，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110m²。	企业办公室位置、面积变化。
原料	原材料为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和废塑料筐。	实际生产中仅耗用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种类减少。
	项目清洗剂采用片碱20t/a和草酸0.5t/a。	实际生产中采用专用PET瓶片清洗剂10t/a。	专用PET瓶片清洗剂主要成分是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系列和水，清洗剂使用量减少，且使用后转化为盐类、COD等，未增加新污染物。
固	项目生产产生的片碱废包	项目生产实际生产中片碱	项目生产实际中不再使用

废 种 类	装袋、废草酸桶、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废草酸桶不再产生。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 清洗剂改用专用PET瓶片清洗剂，使用吨桶贮存，吨桶循环使用，破损的废桶为一般固废。	片碱、草酸，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17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这项变动结论已通过专家论证。 破损专用PET瓶片清洗剂废桶因清洗剂变化而新增。
噪 声 排 放 标 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字〔2022〕2号）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执行相应的限值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强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 气浓度	设施密闭，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2	生产过程		加强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第一次清洗工序，部分通过市政管网进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破碎工序、热洗过程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通过市政管网进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市政管网进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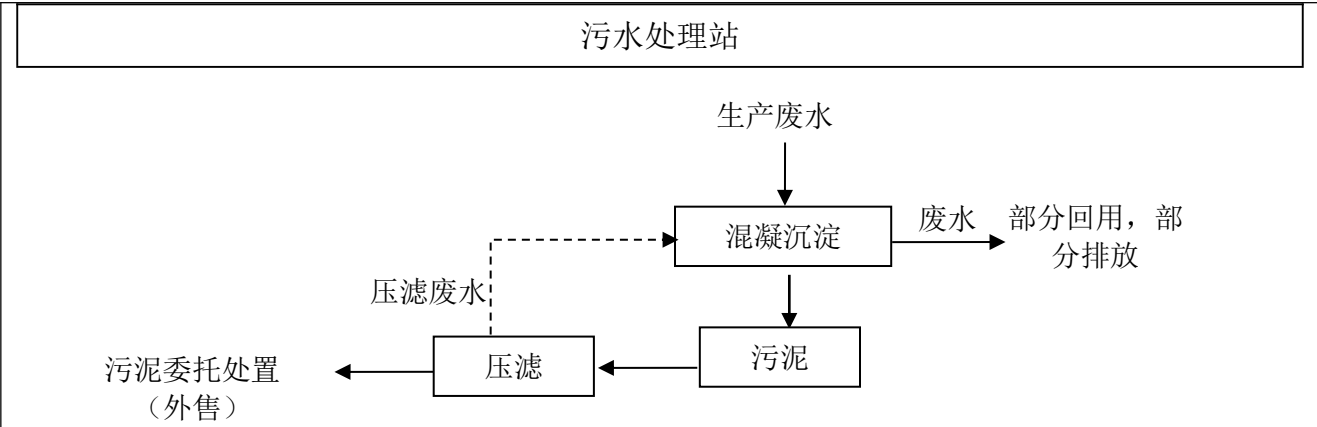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转筛、高速摩擦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拆包机	2 台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光选机	5 台			
破碎机	5 台			
漂洗机	11 台			
脱标机	5 台			
转筛机	2 台			
热洗罐	8 个			
高效离心脱水机	11 台			
材质分选机	4 台			
高速摩擦机	3 台			
漂洗池	11 个			
色选机	6 台			
上料机	1 台			
提升机	69 条			
分拣平台	1 个			
风选机	29 台			

吹瓶机	9 台			
振动筛	8 台			
涡电流分选机	4 台			
吨包器	4 台			
打包机	2 台			
污水处理站	2 台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一次、二次漂洗及热洗过程产生的废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污水处理站污泥，破损的专用 PET 瓶片清洗剂吨桶，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脂及废润滑脂桶；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一次、二次漂洗及热洗过程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破损的专用 PET 瓶片清洗剂吨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

③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脂及废润滑脂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 (t/a)	一期工程产生 量(t/a)	去向
废塑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882	441	外售
废标签、废瓶盖	生产过程		283.5	142	外售
废渣	热洗，一次、二次漂洗过程		315	158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
破损的专用PET瓶片清洗剂吨桶	热洗工序		0	0.05	
污泥	污水处理		16.5	8	
废包装袋	热洗工序	危险废物	0.2	0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酸桶	污水处理站		0.05	0	
废润滑脂	设备运行维护		0.005	0.002	
废润滑脂桶			0.01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0.75	环卫清运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 量(t)	满负荷产生量 (t/a)	去向
废塑料	882	9.6	0	441	外售
废标签、废瓶盖	283.5	7.4	0	142	外售
废渣	315	0	0	158	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 收集处置
污泥	16.5	0.25	0	8	
废润滑脂 (900-249-08)	0.005	0	0	0.002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 收集处置
废润滑脂桶 (900-249-08)	0.01	0	0	0.005	
生活垃圾	0.75	0.2	0	0.75	环卫清运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厂区南侧	危废暂存处	5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为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

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可知,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危险物质润滑油脂存在量极少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明确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⑥在料仓设计、施工、设备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加强日常管理,产品大量泄漏的可能性就很小;另一方面,物料一旦泄漏,只要发现及时,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加以控制,火灾、爆炸便可得到有效控制。

⑦ 按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预防为主,安全可靠;

⑧ 工艺设备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电力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符合《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基底、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2.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联系及时回收；
-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 ④及时记录各类台账，签订危废协议，保存转移联单。
- ⑤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安全风险。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2026年4月20日完成排污许可首次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E09N9F4G001Q。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2019)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3.2-1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厂界	NH 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SS	1 次/半年		400mg/L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500mg/L
		总氮(以 N 计)	1 次/半年		10mg/L
		氨氮	1 次/月		45mg/L
		石油类	1 次/半年		15mg/L
		流量	1 次/月	/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流量	1 次/日	/	/
		SS	1 次/日	/	/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	/	/
		石油类	1 次/日	/	/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注：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3.2.4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表3.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4.5
2	废水设施	SS、COD、氨氮等	污水处理站	10

3	废气设施	恶臭气体	除臭剂	0.5
合计				15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生产过程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第一次清洗工序,部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第一次清洗工序,部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第一次清洗工序,部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暂存处、危废库	一般废物暂存处、危废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废物暂存处、危废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130号

经研究,对“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959号院内,法人代表黄文超。现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赁土地面积5000m²,建筑面积5000m²,其中生产车间5000m²(内含办公室20m²、锅炉房20m²、存储区2400m²);新购置破碎机16台、漂洗机18台、热洗罐12台、2t/h天然气锅炉(备用)1套等设备共计227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再生PET塑料片专用料的生产能力,1台2t/h天然气锅炉(备用)在供汽不足及供热单位检修期间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作一次漂洗补水,不外排。生产废水(漂洗、锅炉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汇同经化粪池暂存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3、对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集中收集后外卖。一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碱包装袋、废酸桶、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桶,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0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项目加工处理的塑料品不得为危险废物，不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10、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1、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2、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作一次漂洗补水，不外排。生产废水（漂洗、锅炉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汇同经化粪池暂存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汇同经化粪池暂存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H 值在 7.2~7.4 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 220mg/L、石油类: 0.55mg/L、悬浮物: 22mg/L、氨氮 1.43mg/L、总氮 8.7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对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强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9mg/m ³ 、0.017mg/m ³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减振处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7dB(A)（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集中收集后外卖。一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碱包装袋、废酸桶、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桶，污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次、二次漂洗及热洗过程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破损的专用 PET 瓶片清洗剂吨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脂及废润滑脂桶属于 HW08 类危险	已落实

	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0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项目一期工程 COD、氨氮厂界排放量分别为 0.223t/a、0.0015t/a，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0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首次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81MAE09N9F4G001Q。	已落实
9	项目加工处理的塑料品不得为危险废物，不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加工处理的塑料品不属于危险废物，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已落实
10	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企业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安全风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NH ₃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00.01mg/m ³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臭气袋	/

表 5.1-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200	/
流量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GY-II	/
SS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 2004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4mg/L
总氮（以 N 计）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0.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0.06mg/L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经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3-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	---------------------------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中有关规定进行；
- 2、测量仪器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 3、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
- 4、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表 5.3-3 废水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水质样品每次采样，样品应做 10%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 监测单位开展监测, 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无组织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共 3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无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NH_3 、 H_2S 、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东、南、西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连续 2 天, 1 次/天
▲ 2#	项目区南厂界		
▲ 3#	项目区西厂界		

6.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悬浮物 (SS)、pH 值、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流量共 7 项。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区废水出口,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4-1

表 6.4-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1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SS）、pH 值、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流量	2 天，4 次/天
---	-------	-------------------------------	-----------

2026年8月10日、11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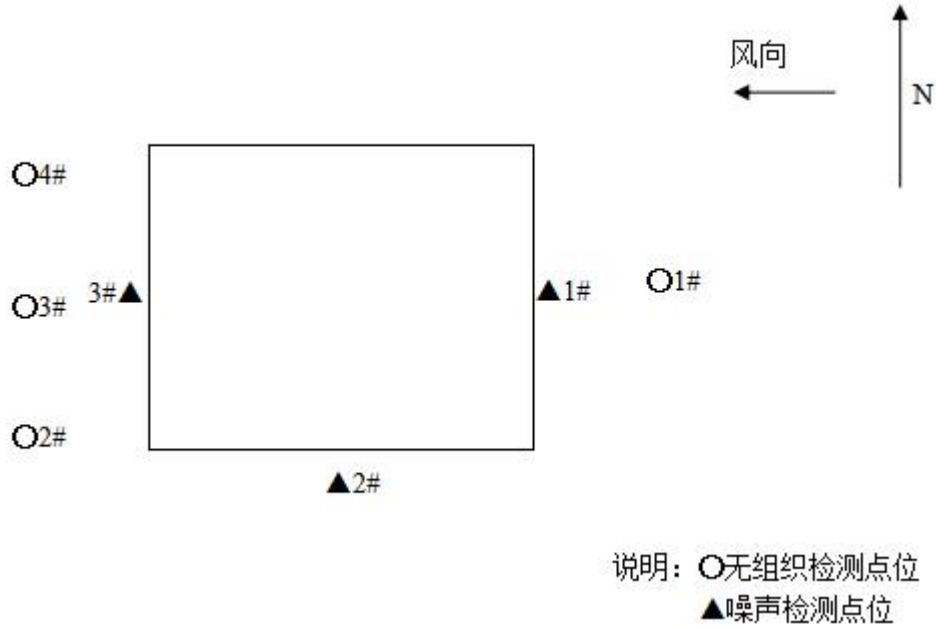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 次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8.10	10:10	28.3	99.5	1.8	E	6	2
	11:22	29.1	99.5	1.9	E	7	3
	12:31	30.5	99.4	1.8	E	6	2
	13:40	31.4	99.4	1.9	E	7	2
2026.8.11	09:45	26.0	99.5	1.9	E	6	2
	10:54	27.3	99.5	2.0	E	7	3
	12:03	28.1	99.4	1.9	E	7	2
	13:12	29.4	99.4	2.0	E	7	3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

6.6 环境质最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最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最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生产量 (吨/天)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6 年 8 月 10 日	再生 PET 塑料片 专用料	50	49	98
2026 年 8 月 11 日	再生 PET 塑料片 专用料	50	49.5	99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NH ₃ ≤1.5mg/m ³ 、H ₂ S≤0.06mg/m ³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7.2-4；

表 7.2-2 无组织氨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氨(mg/m ³)							
采样日期	2026.8.10				2026.8.1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2	0.18	0.17	0.18	0.13	0.16	0.18	0.16
第二次	0.10	0.18	0.15	0.19	0.12	0.18	0.15	0.19
第三次	0.11	0.19	0.17	0.16	0.12	0.17	0.16	0.17
第四次	0.10	0.17	0.18	0.16	0.11	0.15	0.18	0.17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氨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19mg/m³，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

表 7.2-3 无组织硫化氢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采样日期	2026.8.10				2026.8.1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010	0.012	0.017	0.017	0.007	0.012	0.013	0.013
第二次	0.008	0.011	0.015	0.013	0.006	0.011	0.010	0.011
第三次	0.009	0.013	0.014	0.014	0.007	0.012	0.013	0.013
第四次	0.010	0.013	0.015	0.013	0.008	0.013	0.015	0.01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硫化氢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01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

表 7.2-4 无组织臭气浓度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6.8.10				2026.8.1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12	11	14	<10	13	12	12
第二次	<10	15	13	11	<10	15	15	14
第三次	<10	14	15	13	<10	11	13	12
第四次	<10	13	12	15	<10	14	11	1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	------------	------

厂界噪声	昼间：60；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	-------------	---------------------------------------

表 7.2-6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9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9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测前校准：93.8 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采样时间	2026.8.10		2026.8.11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5	46	55	46
2#南厂界	55	47	55	46
3#西厂界	54	45	56	47
备注：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检测。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7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2.3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单位 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 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标准要求
COD	500	
石油类	300	
SS	400	
总氮	10	
氨氮	45	

表 7.2-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排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608100 4-FS010 101	2608100 4-FS010 102	2608100 4-FS010 103	2608100 4-FS010 104	2608100 4-FS020 101	2608100 4-FS020 102	2608100 4-FS020 103	2608100 4-FS020 104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3	7.4	7.2	7.2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17	214	219	220	218	215	225
氨氮 (mg/L)	1.43	1.45	1.38	1.42	1.47	1.47	1.41	1.38
总氮 (mg/L)	8.89	8.48	8.80	8.65	9.48	8.04	8.48	8.86
石油类(mg/L)	0.49	0.52	0.57	0.48	0.61	0.59	0.48	0.53
悬浮物(mg/L)	21	20	23	22	24	21	23	20
流量 (m³ /d)	3.5				3.2			
备注	样品状态：浅灰色、微浑浊、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H 值在 7.2~7.4 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220mg/L、石油类：0.55mg/L、悬浮物：22mg/L、氨氮 1.43mg/L、总氮 8.7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标准要求。

7.3 排放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项目一期工程的生产负荷均值为 98.5%），一期工程项目实际生产时间(300d/a)计算：

一期工程 COD 排放量 = 平均流量 × 生产时间 *COD 平均浓度 / 平均工况
 $= 3.35\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219\text{mg/L} / 98.5\% = 0.223\text{t/a}$

一期工程氨氮排放量 = 平均流量 × 生产时间 *COD 平均浓度 / 平均工况
 $= 3.35\text{m}^3/\text{d} \times 300\text{d} \times 1.43\text{mg/L} / 98.5\% = 0.0015\text{t/a}$

经计算，项目一期工程 COD、氨氮厂界排放量分别为 0.223t/a、0.0015t/a。

表 7.3-1 排放量核算表项目

编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一期工程排放量	来源
----	----	----------	---------	----

1	COD	排污水处理厂 0.34t/a; 排外环境 0.05t/a	排污水处理厂 0.223t/a	QZZL(2024)110 号
2	氨氮	排污水处理厂 0.06t/a; 排外环境 0.003t/a	排污水处理厂 0.0015t/a	

综上，项目一期工程 COD、氨氮厂界排放量分别为 0.223t/a、0.0015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0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第一次清洗工序，部分通过市政管网进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破碎工序、热洗过程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pH 值在 7.2~7.4 之间，其余指标测定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COD：220mg/L、石油类：0.55mg/L、悬浮物：22mg/L、氨氮 1.43mg/L、总氮 8.7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及生产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强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9mg/m³、0.017mg/m³、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7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一次、二次漂洗及热洗过程产生的废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污水处理站污泥，破损的专用 PET 瓶片清洗剂吨桶，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脂及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一次、二次漂洗及热洗过程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破损的专用 PET 瓶片清洗

剂吨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处置。

③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润滑油脂及废润滑油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和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130 号

经研究，对“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院内，法人代表黄文超。现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租赁土地面积 5000 m²，建筑面积 5000 m²，其中生产车间 5000 m²（内含办公室 20 m²、锅炉房 20 m²、存储区 2400 m²）；新购置破碎机 16 台、漂洗机 18 台、热洗罐 12 台、2t/h 天然气锅炉（备用）1 套等设备共计 22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的生产能力，1 台 2t/h 天然气锅炉（备用）在供汽不足及供热单位检修期间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作一次漂洗补水，不外排。生产废水（漂洗、锅炉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汇同经化粪池暂存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进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3、对车间、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集中收集后外卖。一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碱包装袋、废酸桶、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桶，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110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项目加工处理的塑料品不得为危险废物，不得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10、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1、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2、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景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E09N9F4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黄文超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东坝村村
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4 日

http://sd.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院内。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区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青州市精神卫生 康复中心	南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
	东坝小学	西北	478	
	东坝村	西	231	
	文锦园	南	195	
	秀兰青州府	南	724	
	在建小区	南	528	
	鲁鸢美术馆	西南	502	
	青州圣维科技高 级中学	西南	461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 胜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地表水	弥河	东	27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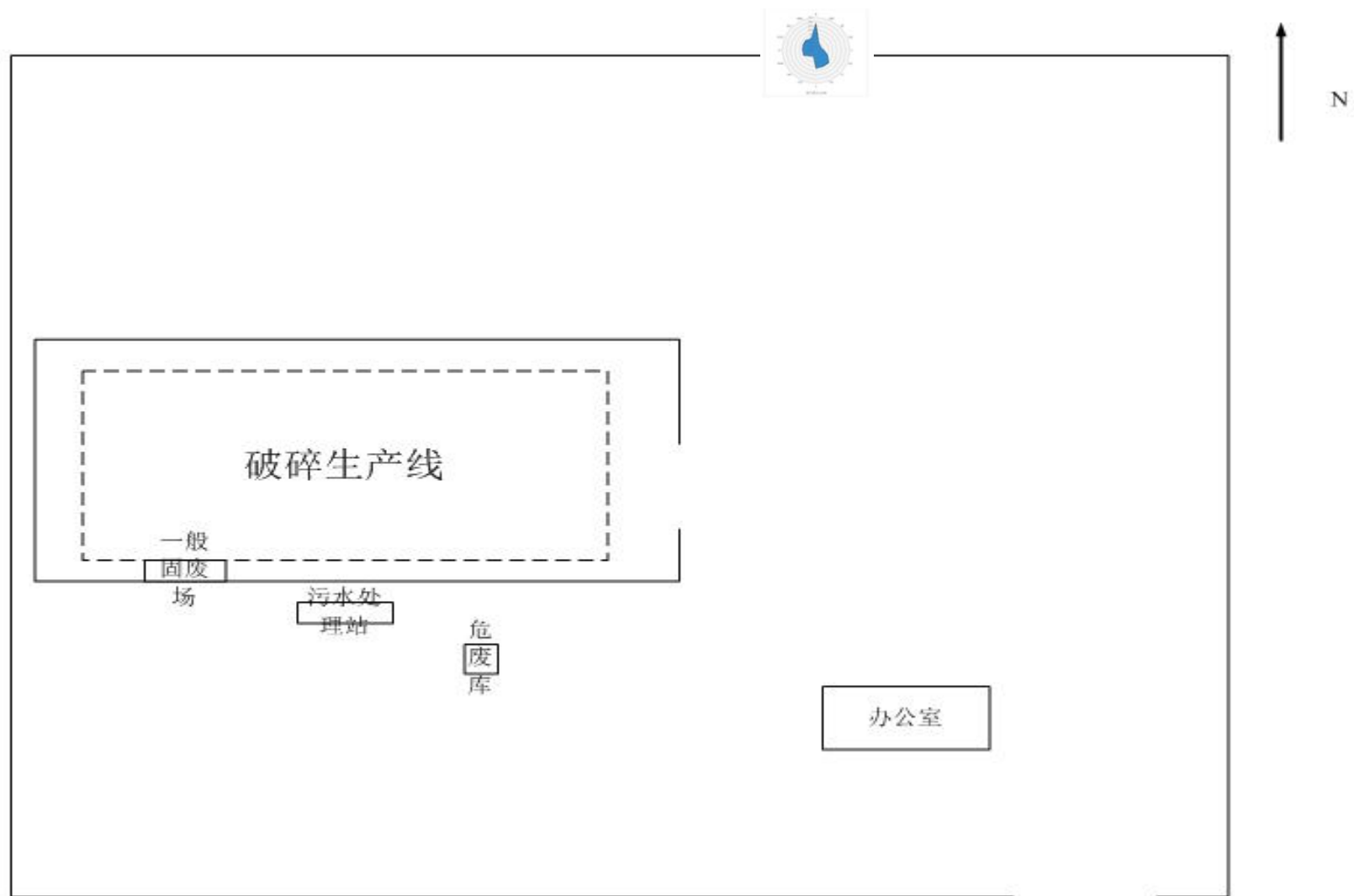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4 项目四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756.html>)

[详细内容](#)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6-03-1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文超 15065626108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959号院内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757.html>)

[详细内容](#)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6-04-2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4月22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文超 15065626108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959号院内

委托书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工作。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51512344476

正本



HK2026081004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6.08.18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1004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文超	
采样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院内		联系方式	15065626108	
采样日期	2026.08.10-2026.08.11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臭气袋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	便携式 pH 计 pH200	
	流量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GY-II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58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EV-200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FA 20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备注	/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6.08.18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1004

第 2 页 共 7 页

一、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表 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 (HJ 494-2009)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8.10	10:10	28.3	99.5	1.8	E	6	2
	11:22	29.1	99.5	1.9	E	7	3
	12:31	30.5	99.4	1.8	E	6	2
	13:40	31.4	99.4	1.9	E	7	2
08.11	09:45	26.0	99.5	1.9	E	6	2
	10:54	27.3	99.5	2.0	E	7	3
	12:03	28.1	99.4	1.9	E	7	2
	13:12	29.4	99.4	2.0	E	7	3

检测点位图:



说明: ○无组织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1004

第 3 页 共 7 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1	26081004-WQ0102 01	26081004-WQ0103 01	26081004-WQ0104 01
08.10 第一次	0.12	0.18	0.17	0.18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2	26081004-WQ0102 02	26081004-WQ0103 02	26081004-WQ0104 02
08.10 第二次	0.10	0.18	0.15	0.19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3	26081004-WQ0102 03	26081004-WQ0103 03	26081004-WQ0104 03
08.10 第三次	0.11	0.19	0.17	0.16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4	26081004-WQ0102 04	26081004-WQ0103 04	26081004-WQ0104 04
08.10 第四次	0.10	0.17	0.18	0.16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1	26081004-WQ0202 01	26081004-WQ0203 01	26081004-WQ0204 01
08.11 第一次	0.13	0.16	0.18	0.16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2	26081004-WQ0202 02	26081004-WQ0203 02	26081004-WQ0204 02
08.11 第二次	0.12	0.18	0.15	0.19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3	26081004-WQ0202 03	26081004-WQ0203 03	26081004-WQ0204 03
08.11 第三次	0.12	0.17	0.16	0.17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4	26081004-WQ0202 04	26081004-WQ0203 04	26081004-WQ0204 04
08.11 第四次	0.11	0.15	0.18	0.17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1	26081004-WQ0102 01	26081004-WQ0103 01	26081004-WQ0104 01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1004

第 4 页 共 7 页

08.10	第一次	0.010	0.012	0.017	0.017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2	26081004-WQ0102 02	26081004-WQ0103 02	26081004-WQ0104 02
08.10	第二次	0.008	0.011	0.015	0.013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3	26081004-WQ0102 03	26081004-WQ0103 03	26081004-WQ0104 03
08.10	第三次	0.009	0.013	0.014	0.014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4	26081004-WQ0102 04	26081004-WQ0103 04	26081004-WQ0104 04
08.10	第四次	0.010	0.013	0.015	0.013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1	26081004-WQ0202 01	26081004-WQ0203 01	26081004-WQ0204 01
08.11	第一次	0.007	0.012	0.013	0.013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2	26081004-WQ0202 02	26081004-WQ0203 02	26081004-WQ0204 02
08.11	第二次	0.006	0.011	0.010	0.011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3	26081004-WQ0202 03	26081004-WQ0203 03	26081004-WQ0204 03
08.11	第三次	0.007	0.012	0.013	0.013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4	26081004-WQ0202 04	26081004-WQ0203 04	26081004-WQ0204 04
08.11	第四次	0.008	0.013	0.015	0.0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1	26081004-WQ0102 01	26081004-WQ0103 01	26081004-WQ0104 01
08.10	第一次	<10	12	11	14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2	26081004-WQ0102 02	26081004-WQ0103 02	26081004-WQ0104 02
08.10	第二次	<10	15	13	11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3	26081004-WQ0102 03	26081004-WQ0103 03	26081004-WQ0104 03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1004

第 5 页 共 7 页

08.10	第三次	<10	14	15	13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101 04	26081004-WQ0102 04	26081004-WQ0103 04	26081004-WQ0104 04
08.10	第四次	<10	13	12	15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1	26081004-WQ0202 01	26081004-WQ0203 01	26081004-WQ0204 01
08.11	第一次	<10	13	12	12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2	26081004-WQ0202 02	26081004-WQ0203 02	26081004-WQ0204 02
08.11	第二次	<10	15	15	14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3	26081004-WQ0202 03	26081004-WQ0203 03	26081004-WQ0204 03
08.11	第三次	<10	11	13	12
样品编号		26081004-WQ0201 04	26081004-WQ0202 04	26081004-WQ0203 04	26081004-WQ0204 04
08.11	第四次	<10	14	11	15
备注		/			

三、废水检测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08.10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浅灰色、微浑浊、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6081004-FS0101	26081004-FS0101	26081004-FS0101	26081004-FS0101
检测项目	01	02	03	04
pH 值（无量纲）	7.4	7.2	7.3	7.4
化学需氧量（mg/L）	224	217	214	219
石油类（mg/L）	0.49	0.52	0.57	0.48
总氮（mg/L）	8.89	8.48	8.80	8.65
氨氮（mg/L）	1.43	1.45	1.38	1.42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1004

第 6 页 共 7 页

悬浮物 (mg/L)	21	20	23	22
流量 (m³/d)	3.5			
备注	/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08.11		采样点位	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浅灰色、微浑浊、无异味、无油膜液体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26081004-FS0201	26081004-FS0201	26081004-FS0201	26081004-FS0201
检测项目	01	02	03	0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4	7.3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218	215	225
石油类 (mg/L)	0.61	0.59	0.48	0.53
总氮 (mg/L)	9.48	8.04	8.48	8.86
氨氮 (mg/L)	1.47	1.47	1.41	1.38
悬浮物 (mg/L)	24	21	23	20
流量 (m³/d)	3.2			
备注	/			

四、噪声检测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08.10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5	54
	夜间		46	47	45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9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1004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08.11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5	56
	夜间		46	46	47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9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1.8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未检测。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
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北侧

电 话：18266609651 邮 编：261000

邮 箱：18653685540@163.com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生产量(吨/天)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吨/天)	负荷(%)
2026 年 8 月 10 日	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	50	49	98
2026 年 8 月 11 日	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	50	49.5	99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表5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日期	生产设施 (设备) 名称 (1)	编 码	生产 设施 型号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规格参数 (2)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 负荷 %	产品产量				原辅料							记录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单位	生产能 力	单位	开始时间 (3)		结束时间 (3)	中间 产品	单位	最终产品	单位	名称	种类	用量	单位	有毒有害元素			来源地
											成分										占比			
5.5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5	t/d	15000	t/a	8:00	17:00	1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5.2	t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 剂	辅料	3	kg	/	/	/		李海	
5.6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3	t/d	15000	t/a	8:00	17:00	6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3.1	t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 剂	辅料	2	kg	/	/	/		李海	
5.20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5	t/d	15000	t/a	8:00	17:00	1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5.2	t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 剂	辅料	3	kg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表5 生产设施正常工况信息表

日期	生产设施 (设备) 名称 (1)	编 码	生产 设施 型号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规格参数 (2)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 负荷 %	产品产量				原辅料							记录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单位	生产能 力	单位	开始时间 (3)		结束时间 (3)	中间 产品	单位	最终产品	单位	名称	种类	用量	单位	有毒有害元素			来源地
																					成分	占比		
6.18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10	t/d	15000	t/a	8:00	15:00	2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10.1	t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5	kg	/	/	/	李海
6.19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15	t/d	15000	t/a	8:00	20:00	3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15.5	t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10	kg	/	/	/	李海
6.20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20	t/d	15000	t/a	8:00	17:00	4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21	t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13	kg	/	/	/	李海
6.21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20	t/d	15000	t/a	8:00	21:00	4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20.8	t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11	kg	/	/	/	李海
6.22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25	t/d	15000	t/a	8:00	21:00	5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26	t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16	kg	/	/	/	李海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破碎生产 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 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日期	生产设施 (设备) 名称(1)	编 码	生产 设施 型号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规格参数 (2)			设计生产能力		运行状态		生产 负荷 (%)	产品产量			原辅料						记录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单位	生产能 力	单位	开始时间(3)		结束时间(3)	中间 产品	单位	最终产品	单位	名称	种类	用量	单位		有毒有害元素		来源地	
																						成分	占比		
8.5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30	t/d	15000	t/a	8:00	24:00	6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31.5	t	/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20	kg	/	/	/	/	李海	
8.6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35	t/d	15000	t/a	00:00	24:00	7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36.7	t	/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23	kg	/	/	/	/	李海	
8.7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45	t/d	15000	t/a	00:00	24:00	9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47	t	/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30	kg	/	/	/	/	李海	
8.8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45	t/d	15000	t/a	00:00	24:00	90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47	t	/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30	kg	/	/	/	/	李海	
8.9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48	t/d	15000	t/a	00:00	24:00	96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50.4	t	/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32	kg	/	/	/	/	李海	
8.10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44	t/d	15000	t/a	00:00	24:00	98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51	t	/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32.7	kg	/	/	/	/	李海	
8.11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44.5	t/d	15000	t/a	00:00	24:00	99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51	t	/	/	/	/	李海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33	kg	/	/	/	/	李海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t	/	/	/	/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t	/	/	/	/		
	破碎生产线	SCX 001	/	处理能力	50		t/d	15000	t/a				/	/	再生PET塑 料片专用 料	t	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		t	/	/	/	/	
																PET瓶片清洗剂	辅料		t	/	/	/	/		

[illegible]

记录明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记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运记录					
产生日期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Kg/吨)	存放位置	负责人	外售日期	外售数量	外售单位名称/ 负责人	转运车辆(车牌)/ 转运人姓名及电话	处理方式	本公司 负责人
5.20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0.5t	一般固 废处	李红良					委托处置	
6.22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3.4t	一般固 废处	李红良					委托处置	
8.5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1.5t	一般固 废处	李红良					委托处置	
8.6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1.7t	一般固 废处	李红良					委托处置	
8.7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2t	一般固 废处	李红良					委托处置	
8.8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2t	一般固 废处	李红良					委托处置	
8.9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2.4t	一般固 废处	李红良					委托处置	
8.10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2t	一般固 废处	李红良					委托处置	
8.11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1.5t	一般固 废处	李红良					委托处置	
	废标签、废瓶 盖、废塑料		一般固 废处						委托处置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工程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相关要求(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废水收集沟、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的要求)。办公室按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的污染防控措施。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S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详
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证 32 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潍坊市青州市锦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青州市锦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
HW02 (271-001-02 至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3-004-02 至 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至 276-005-02)、HW03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 至 263-012-04、900-003-04)、HW05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 至 266-003-05、900-004-05)；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HW09；HW11 (251-013-11、252-001-11 至 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至 252-013-11、252-016-11、451-001-11 至 451-003-11、261-007-11 至 261-014-11、261-017-11 至 261-020-11、261-026-11 至 261-035-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 至 261-110-11、261-113-11 至 261-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 (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21 (193-001-21、193-002-21、398-002-21)；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HW26 (384-002-26)；HW29 (265-003-29、265-004-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 (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HW32；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 至 398-007-34、900-300-34 至 900-308-34、900-349-34)；HW35 (252-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 至 900-356-35、900-399-35)；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908-001-36、367-001-36、378-002-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5；HW46；HW47；HW49 (772-006-49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900-043-49、900-041-49 (不包括感染性废物)、900-044-49、900-045-49 至 900-047-49)；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60-50、261-162-50 至 261-165-50、261-167-50、261-168-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辖区

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合同编号: QZ20260814-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6 年 08 月 14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

固定电话：

联系人： 黄文超

手机号码： 15065626108

乙 方（受托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 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脂	900-249-08	半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润滑脂桶	900-249-08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1%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单次转移重量之和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3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黄文超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5065626108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合同编号：2026CMCHB082501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 方：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潍坊昌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固废，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

2、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一般固废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一般固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一般固废名称	形态	数量	处置价格 (元/方)	运输 方式	包装 方式
废渣	固	实际 量	协议价	汽运	吨包
破损的专用 PET 瓶片 清洗剂吨桶	固	实际 量	协议价	汽运	吨包
污泥	固	实际 量	协议价	汽运	吨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一般固废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将预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预付款项经审阅确认后盖章确认合同生效。

5、甲方交给乙方处置一般固废以过磅为准，一车次结算一次。甲方付清乙方处置费乙方十日之内开具发票。

6、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及时付清处置费用和有意拖延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所处置的一般固废。

7、甲方需提供一般固废证明，如掺杂危险废物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甲方办理的安排车辆进行废物的转移。乙方派车电话：；如不是乙方派车，乙方不负责法律责任。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安排一般固废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无

1、双方在签订前，甲方须支付乙方一般固废服务费 3000 元（本服务费包含一吨以下固废处理，超出部分，按低于市场价 10%收取费用）若合同期内甲方不进行一般固废转移，一般固废服务费不予返还。

2、须处置一般固废数量、质量、状况、合同的总额实行根据实际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合同期内如未经乙方签字同意，甲方私自转移处理固体废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一般固废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人员承运。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一般固废的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潍坊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共同监督一般固废的合法转移处置工作，若发现冒充我公司进行一般固废非法转移处置的，请拨打举报电话：0536-6288313，经查证属实，可获高额奖励。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



害化处置，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接收的三联单。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安排专人对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一般固废转移。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本合同有效期1年，自2026年08月25日至2027年08月24日。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合同中约定的一般固废转移至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执行期的所有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未尽事宜

1、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一般固废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底存样；一般固废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一般固废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一般固废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产生一般固废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甲方：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乙方：山东昌美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无图街道大沂路 221-1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关于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辅料变动说明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959号院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E09N9F4G,法定代表人:黄文超。

一、项目概况

2024年10月企业委托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2024年11月21日予以审批,审批文号:青环审表字〔2024〕130号。

项目租赁山东鲁星钢管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不新增土地),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购置破碎生产线2条(每条生产线包含拆包机2台,光选机4台,破碎机8台,漂洗机9台,脱标机4台,转筛机2台,热洗罐6个,高效离心脱水机10台,材质分选机2台,高速摩擦机3台,漂洗池9个,色选机2台,上料机10台、提升机12台、分拣平台8个、风选机15台、吹瓶机6台等)、2t/h天然气锅炉1台(备用,在集中供热网供汽不足及供热单位检修期间运行提供蒸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3万吨再生PET塑料片专用料的能力。

二、变动背景及原因

为降低运行成本及运行风险,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对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了优化调整。

三、变动内容与分析

1、原辅料变动:

项目热洗过程清洗剂由片碱改为PET瓶片清洗剂,污水处理站用于调剂PH值的草酸不再使用,其他原辅料及用量不变。PET瓶片清洗剂主要成分:脂肪醇C12-15聚氧乙烯醚 $\geq 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系列 $\geq 10\%$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leq 2.5\%$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geq 2.5\%$ 、水 $\leq 80\%$,不含有毒有害成分。

项目变动前后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名称	年用量(t)	名称	年用量(t)	
1	废塑料瓶 (矿泉水瓶、饮料瓶)	26775	废塑料瓶 (矿泉水瓶、饮料瓶)	26775	矿泉水瓶和饮料瓶,不使用含有油污和沾染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塑料桶

2	废塑料筐		4725	废塑料筐	4725	日用、农用废塑料筐，不含油污和沾染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塑料筐
3	片碱		20	PET 瓶片清洗剂	20	用于热洗工序
4	草酸		0.5	/	/	用于污水处理站
5	能源	蒸汽	480m³/a	蒸汽	480m³/a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天然气	1.2 万 m³/a	天然气	1.2 万 m³/a	天然气公司

2、瓶片清洗剂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

(1) 脂肪醇 C12-15 聚氧乙烯醚：由脂肪醇（C12-15）与环氧乙烷（EO）通过聚合反应制得。在常温下（25℃）通常呈现为白色固体，具有亲水性，又具有一定的疏水性，从而能够在水溶液中形成稳定的乳液或微乳液。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 系列：又称为聚氧乙烯脂肪醇醚，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中发展最快、用量最大的品种。这种类型的表面活性剂是由聚乙二醇（PEG）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用以下通式表示： $RO(CH_2CH_2O)_nH$ ，其中 n 是聚合度。因聚乙二醇的聚合度和脂肪醇的种类不同而有不同的品种。

(3)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是一种性能优良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从椰子中制得。分子式为 $R(OCH_2CH_2)_nOSO_3Na$ （R 为 12 烷基），淡黄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具有优良的去污、乳化和发泡性能。有良好的增稠特性和发泡能力。

(4)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是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成分为十三碳的格尔伯特(C13-Guerbet)醇和环氧乙烷加成反应产物。CAS 号为 9043—30—5，分子式为 $C_{13}H_{27}O(CH_2CH_2O)_nH$ 。外观通常为无色透明或乳白色液体，具有渗透性、乳化性及润湿性强的特性。

3、固体废物变化情况

原环评认定污水处理站污泥、热洗及二次清洗产生的废渣因原辅料变动后成分改变，根据使用清洗剂成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为一般废物，废片碱包装袋、废酸桶不再产生。清洗剂使用吨桶贮存，吨桶循环使用，无废吨桶产生。

专家签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制造商识别

1. 产品名称:	PET 瓶片清洗剂 HY253Y
2. 用 途:	用于聚酯瓶片清洗处理
3. 生产厂商:	杭州亨益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科技城 210-38 室 电话/传真: 0571-82215295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1. 急性危害特性:	接触、吞咽或吸入可能对眼睛、皮肤、消化道和呼吸道有害。
2. 眼睛:	直接接触可导致眼睛短期内红肿或不适。
3. 皮肤:	短期内接触没有明显的刺激, 长期反复接触可能会过敏。
4. 吸入:	短期内暴露没有明显影响。
5. 食入:	误食可能有害, 正常使用下误食危险较低。
6.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CAS No.	百分率 (%)
1. 脂肪醇 C12-15 聚氧乙烯醚	68131-39-5	≥5.0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AEO 系列	9064-14-6	≥10.0
3.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	9004-82-4	≤2.5.0
4.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9043-30-5	≥2.5.0
5. 水	7732-18-5	≤8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1.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反复提起上下眼睑。如果可行, 检查并移除隐形眼睛, 立即就医。
2. 皮肤接触:	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后, 立即用足量的水和肥皂清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 立即就医。衣物再次使用前应进行清洗。
3. 吸 入:	移至通风良好处。如果呼吸停止, 给予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困难, 给氧, 立即就医。
4. 摄 入:	如果误食, 切勿催吐。若患者清醒, 用水漱口后饮用 2-4 杯清水或牛奶。如果患者失去意识, 切勿从口腔给其服用任何物品,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危险特性:	无闪点,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 特殊灭火方法:	如果发生火灾, 及时疏散和隔离人群。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 由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进行灭火。在不危及人员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时应处于上风处, 以避免接触有害蒸汽和有毒分解产物。采取措施避免该物质和灭火的流出物进入溪流或供水系统。
3. 消防员保护:	消防人员请穿着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全式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1. 个人防护:	佩戴护目镜、手套,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
2. 环境防护:	切勿冲入地表水、清洁水沟或其他地表水体。
3. 清除方法:	用适宜的有标记的容器收集废弃产品, 作为化学废物进行处理。

第七部分 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

1. 技术措施:	使用通风排气系统, 以保持化学品在空气中的浓度低于控制参数。
2.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保护: 在通风不良的情况下戴适合的呼吸装备。 手的保护: 戴耐溶剂手套。 眼睛的保护: 戴有边屏的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长袖衣服。	
卫生学措施：依据有效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程操作。	
第八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1.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禁止明火。	
2. 储存：在室温下储存于凉爽、干燥、通风处，避免接触各类火源和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轻装轻卸，避免损坏或泄露。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1. 外观：	无色半透明液体
2. 闪点：	无
3. 沸点：	无资料
4. 爆炸极限（%，V/V）	无资料
5. 相对密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 稳定性：	指定储存和操作条件下（密闭容器内），稳定。
2.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各种火源或热源（如明火、火星、日光直射、烟、热表面），密闭空间。
3. 聚合危害：	无相关文献报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1. 急性口服毒性：	无相关文献报道。
2. 急性吸入毒性：	无相关文献报道。
3. 慢性毒性：	无相关文献报道。
4. 致癌性：	无相关文献报道。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 生态毒性：	无可用数据。
2. 非生物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3. 生物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1. 废弃处置方法：应尽量避免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废弃时，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以确保正确的废弃物归类。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清洁后的包装材料应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回收或再利用处理。操作、储存时的注意事项和工人的防护措施请参考第七部分和第八部分的内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 航海运输分类和限制：	无资料
2. 运输建议：	不要泄漏，避免遇水。
3. 包装情况：	200 公斤塑料桶包装。也可根据需要定制。
4. 运输方式：	海运、铁路、公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参考法规：1. 国内法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2. 国际/欧洲法规：化学品安全资料表：内容和项目顺序（ISO11014-1：1994）；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TDG）（15 版）。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1. 参考资料：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 备注：本报告所体现的相关信息随着公司产品指标的更新及相关内容的优化会及时作动态调整，请客户关注。	

日 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81MAE09N9F4G001Q

单位名称：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东坝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黄文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959号院内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E09N9F4G

有效期限：自2026年04月20日至2031年04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编号：QZZL（2024）110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文超		联系人	黄文超	
联系电话	15065626108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院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比例（%）	4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5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h）	
主要产品	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		产量（年）	30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租赁山东鲁星钢管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破碎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包含拆包机 2 台，光选机 4 台，破碎机 8 台，漂洗机 9 台，脱标机 4 台，转筛机 2 台，热洗罐 6 个，高效离心脱水机 10 台，材质分选机 2 台，高速摩擦机 3 台，漂洗池 9 个，色选机 2 台，上料机 10 台、提升机 12 台、分拣平台 8 个、风选机 15 台、吹瓶机 6 台等）、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备用，在集中供热网供汽不足及供热单位检修期间运行提供蒸气），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3 万吨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的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904	电（万 kWh/a）	30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排污水处理厂 190mg/L 排外环境 30mg/L	排污水处理厂 500mg/L 排外环境 50mg/L	排污水处理厂 0.34t/a 排外环境 0.05t/a	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
	氨氮	排污水处理厂 31mg/L 排外环境 1.5mg/L	排污水处理厂 45mg/L 排外环境 5mg/L	排污水处理厂 0.06t/a 排外环境 0.003t/a	
废气					
废水排放量 (m ³ /a)		179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备注: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 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暂存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然后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90m³/a, COD 厂界排放量为 0.34t/a, 入河排放量为 0.05t/a; 氨氮厂界排放量为 0.06t/a, 入河排放量为 0.003t/a。

项目所需 COD0.05t/a、氨氮 0.003t/a 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19 年减排核查认定减排 COD890 吨/年、氨氮 203.2 吨/年, 现有 COD 替代指标 680.6409 吨/年、氨氮替代指标 192.6185 吨/年, 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 0.34 排外环境 0.05	排污水处理厂 0.06 排外环境 0.003	/	/	/	/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污水处理 0.34 排外环境 0.05	排污水处理厂 0.06 排外环境 0.003	/	/	/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暂存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经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弥河。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90m³/a，COD 厂界排放量为 0.34t/a，入河排放量为 0.05t/a；氨氮厂界排放量为 0.06t/a，入河排放量为 0.003t/a。

项目所需 COD0.05t/a、氨氮 0.003t/a 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19 年减排核查认定减排 COD890 吨/年、氨氮 203.2 吨/年，现有 COD 替代指标 680.6409 吨/年、氨氮替代指标 192.6185 吨/年，从中调剂 COD0.05t/a、氨氮 0.003t/a 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0.05	0.003				
替代源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					
替代源减排工 程措施	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 建工程					
替代源减排工 程削减量 (吨)	890.0	203.2				
替代源现有可 替代削减量 (吨)	680.6409	192.6185				
本项目实施后 替代源可替代 削减量 (吨)	680.5909	192.6155				
完成时间 (年-月)	2019-01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青州市高柳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COD 减排量: $R = Q_{\text{当年生活}} \times (C_i_{\text{当年生活}} - C_o_{\text{当年}}) \times 10^{-2} = 322 \times (290 - 13.6) \times 10^{-2} = 890.0$ 吨

氨氮减排量为: $R = Q_{\text{当年生活}} \times (C_i_{\text{当年生活}} - C_o_{\text{当年}}) \times 10^{-2} = 322 \times (63.2 - 0.09) \times 10^{-2} = 203.2$ 吨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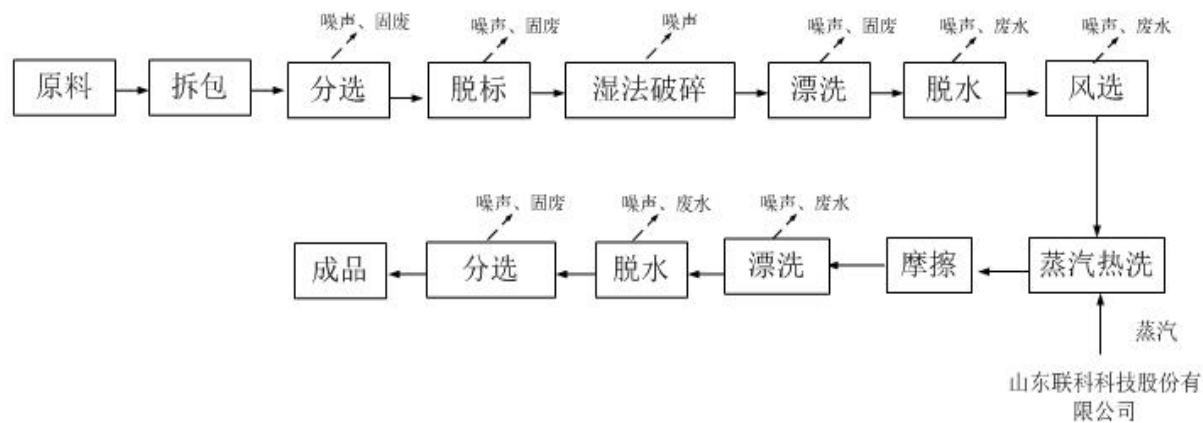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5065626108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6 年 8 月 21 日,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本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山东鲁星钢管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537752°,北纬 36.673529°。项目厂区东侧为鲁兴钢管厂区空地,西侧为鲁兴钢管厂区道路,北侧鲁兴钢管生产车间,南侧为鲁兴钢管厂区道路。

2、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鲁星路 959 号,租赁山东鲁星钢管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破碎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包含拆包机 2 台,光选机 4 台,破碎机 8 台,漂洗机 9 台,脱标机 4 台,转筛机 2 台,18m³热洗罐 6 个,高效离心脱水机 10 台,材质分选机 2 台,高速摩擦机 3 台,漂洗池 9 个,色选机 2 台,上料机 10 台、提升机 12 台、分拣平台 8 个、风选机 15 台、吹瓶机 6 台等)、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备用,在集中供热网供汽不足及供热单位检修期间运行提供蒸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3 万吨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的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4】130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11

日建成竣工，2026 年 4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6 年 4 月 22 日进行调试。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山东鲁星钢管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及办公室，占地面积 51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10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其中车间面积 5000 平方米，办公室 110 平方米，购置破碎生产线 1 条(包含拆包机 2 台，光选机 5 台，破碎机 5 台，漂洗机 11 台，脱标机 5 台，转筛机 2 台，8m³ 热洗罐 8 个，高效离心脱水机 11 台，材质分选机 4 台，高速摩擦机 3 台，漂洗池 11 个，色选机 6 台，抱夹车 1 台，输送带 24 条，绞龙 45 条，分拣平台 1 个，风选机 29 台，吹瓶机 9 台，振动筛 8 台，涡电流分选机 4 台，吨包器 4 台，打包机 2 台等设备)，具备年产 15000 吨再生 PET 塑料片专用料的能力。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天数 300 天。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发生变动：

表1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设备和产品产能	项目购置破碎生产线2条(每条生产线包含拆包机2台，光选机4台，破碎机8台，漂洗机9台，脱标机4台，转筛机2台，18m³热洗罐6个，高效离心脱水机10台，材质分选机2台，高速摩擦机3台，漂洗池9个，色选机2台，上料机10台，提升机12台，分拣平台8个，风选机15台，吹瓶机6台等)、2t/h天然气锅炉1台(备用，在集中供热网供汽不足及供热单位检修期间运行提供蒸气)等设备，项目具备年产3万吨再生PET塑料片专用料的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的1条生产线配置：拆包机2台，光选机5台，破碎机5台，漂洗机11台，脱标机5台，转筛机2台，8m³热洗罐8个，高效离心脱水机11台，材质分选机4台，高速摩擦机3台，漂洗池11个，色选机6台，抱夹车1台，输送带24条，绞龙45条，分拣平台1个，风选机29台，吹瓶机9台，振动筛8台，涡电流分选机4台，吨包器4台，打包机2台等设备，一期工程具备年产15000吨再生PET塑料片专用料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项目产品生产线瓶颈设备为湿法破碎机，环评设计单条生产线配置8台破碎机，单台处理能力0.27t/h/台，合计2.16t/h；实际生产线配置5台，单台处理能力0.42t/h/台，合计2.10t/h，一期工程生产规模基本未变。 生产线新增光选机、色选机、风选机、脱标机、涡电流分选机、漂洗机、脱水机、材质分选机、振动筛等未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建筑物	企业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20m²。	实际租赁鲁星钢管办公室，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110m²。	企业办公室位置、面积变化。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原料	原材料为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和废塑料筐。	实际生产中仅耗用废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	原料种类减少。
	项目清洗剂采用片碱20t/a和草酸0.5t/a。	实际生产中采用专用PET瓶片清洗剂10t/a。	专用PET瓶片清洗剂主要成分是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盐、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系列和水,清洗剂使用量减少,且使用后在废水中转化为盐类、COD等,未增加新特征污染物。
固废种类	项目生产产生的片碱废包装袋、废草酸桶、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实际生产中片碱废包装袋、废草酸桶不再产生。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废。清洗剂改用专用PET瓶片清洗剂,使用吨桶贮存,吨桶循环使用,破损的废桶为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实际中不再使用片碱、草酸,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不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17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这项变动结论已通过专家论证。破损专用PET瓶片清洗剂废桶因清洗剂变化而新增。
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字〔2022〕2号)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噪声执行相应的限值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原料漂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0m³/h，处理工艺：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部分回用第一次清洗工序，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及生产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加强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分拣过程拣出的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一次漂洗产生的废渣、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破损的专用 PET 瓶片清洗剂吨桶，废塑料、废标签、废瓶盖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次漂洗产生的废渣、热洗及二次漂洗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破损的专用 PET 瓶片清洗剂吨桶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脂及废润滑脂桶，产生后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污泥储存池、危废库、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线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81MAE09N9F4G001Q。

(3)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 98%、99%，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9mg/m³；硫化氢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17mg/m³；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 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2、废水

企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在 7.2-7.4 之间,其余指标测定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COD:220mg/L、氨氮 1.43mg/L、总氮 8.72mg/L、石油类: 0.55mg/L、悬浮物: 22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接收水质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外排废水 1020t/a, COD(纳管量)为 0.223t/a、氨氮(纳管量)为 0.0015t/a,满足《青州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HTZL[2024]110 号要求(COD(纳管量)为 0.34t/a、氨氮(纳管量)为 0.06t/a)。

五、验收结论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建立新鲜水使用、废水处理、回用和排放的管理台账,做到废水得到合规处理、处置。

2、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收购、储存、处理;产品生产、销售等管理,做好管理台账,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规处理、处置。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6 年 3 月建成，2026 年 4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6 年 5 月，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1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6 年 8 月 21 日，潍坊天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2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气、噪声、雨水、废水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厂界	NH ₃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青	6-9
		SS	1 次/半年		400mg/L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500mg/L
		总氮（以 N 计）	1 次/半年		10mg/L
		氨氮	1 次/月		45mg/L
		石油类	1 次/半年		15mg/L
		流量	1 次/月	/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流量	1 次/日	/	/
		SS	1 次/日	/	/
		化学需氧量	1 次/日	/	/
		石油类	1 次/日	/	/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 60dB(A), 夜间 ≤ 50dB(A)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2.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6 年 08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